##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力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力式:第二类形式,以上有"数量",以上

元/股共授子 256.00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到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 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

公司将通过回激励对家定回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
三、规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积极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3.60%。其中,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 28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3.60%。其中,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 28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0%,预留 72.00 万段,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0%。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形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规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从分占各激励计划规模分公司基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规模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生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规模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生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上本激励计划公为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分别投予时到上级万股第二级第二十年股余以至第二位第一次,总经理卢国建先生分别投予191.00 万股、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施。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姓名	国籍	职务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 例	状投限制性股票白 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78%	0.10%	
刘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67%	0.06%	
万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56%	0.02%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3%	0.03%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00	0.83%	0.03%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78%	0.1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11%	0.04%	
乔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56%	0.02%	
小计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1 人) 预留		40.00	11.11%	0.40%		
		248.00	68.89%	2.48%		
		72.00	20.00%	0.72%		
合计			360.00	100.00%	3.6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 四含五人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性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非各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 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束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核理。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均周安排的,是一个发展,是一个发展,是一个发展的关键。
1、本规则计划的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国安排 日属期间 属比例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归属期 目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E 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 |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属安排 归属比例 国属期间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归属期 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 → 投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 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頁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归属期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 归属期 ∃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 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顶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 >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 25%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 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国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 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数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思倡、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饭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 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配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往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规学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大學子价格的确定方法 大、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 《公司根据励励对象职位重要性、对公司关键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性等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

2: 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7人; 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合计12人。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为别说曾不同的将予价格,讓足将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

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127人)	80.00 元/股	235.00 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	90.00 元/股	53.00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90.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90.0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青海股股票。(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二)限制性股票投了价格的响压刀(在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投予价格确 定为80.00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投予价格确定为9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目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7.3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2.17%,92.4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0.2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9.82%,89.7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9.6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2.84%,82.0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4.8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4.34%、94.89%。

2. 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合理体现公司价值,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兼顾股东权益,保障公司股权激励文化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芯海科技本次激励时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芯海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 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 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程生。

(1) 取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往加会计师出具否定息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申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82 亩;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整人排施;

(1) 形式 (1) 形式 (1) 经 (1) 经 (1) 经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捐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連規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表授但后法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校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复固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差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 长率进行考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3%;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7%。		
		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协助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当朔望如从下水达到型如为核目的标源杆的, 所有成则对象对应与核当中可归属的降制性取宗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錯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外人层面的錯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激励对象考核界内高限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6.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是而且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明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在产业收人分量长率,多种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大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在产业收人是衡量企业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建聚标志、营业收人是衡量企业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论力和成业等力,净利润水平反映了公司产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来直接反映论力和成业分和决于函、等人工行临高,需要不断决建在技术的深度和广度方面持续突破,以提升与欧美等国际一流企业同合竞技的能力和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顺本激励计划的资质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在2021 年经营目标基础,企业分增长率目标值 50%、110%、173%、255%、净到增长率目标值 50%,100%,159%、237%的考核目标。除公司是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数可以有比较发发力、100%,159%、237%的考核目标。除公司是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为严密的绩效为考核、企习等权能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主张程度,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妻决。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 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 计划章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

6、公司对内等信息对情人任本家助订划公合前 6 个月内头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目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原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袭决。
9、公司按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转入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签习股东大会中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将其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均属,签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均侵予程序。

1,目公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前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家彪甲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提予日激励对象笔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位调励对象经生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处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签订《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投予数量,接予日(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如是等内容。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投予数量,接予日(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如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款后起算,投予激励分别条据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投予公告的,本级励计划处上实施,董事会应当及的财政需未完成的原因自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的激励计划。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 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经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投的限制性股 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签证券交易所确认自,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 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 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 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10 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0.00) \times Pi \times (1+n)/(Pi+P2 \times n)$  其中 $(0.00) \times Pi \times (1+n)/(Pi+P2 \times n)$  为职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0.00) \times Pi \times (1+n)$  和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 \times (0.00)$  和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及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吞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 成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车往和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其中:n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缩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

价格。董事会根据上途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草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已,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称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以图制体形式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资的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以图制体系成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以图制体多数选取加下。
(一)联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以图制体系统,据以15年9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技术参数选取加下。
[1]、标的股价。91.61 元(公司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投产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0%、19.90%。21.21%。20.42%(分别采用方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00 服 服 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代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户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全部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家投资予限制性股票,360.00 万股,其中首次投予 288.00 万股,按照享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益数据预测算解生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投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为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为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为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为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为5.550.5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价,200.7年度,预计分别值从200.7年度,1年间的规定行为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投资销费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1年 10 月投予,则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推销 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第一类激励对象 4,781.19 368.14 2,069.60 1,282.01 749.92 311.53	
第二类激励对象 769.33 54.94 312.87 214.91 131.15 55.46	
숙计 5,550.52 423.08 2,382.47 1,496.92 881.06 366.9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搏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一个公司的权利义务,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是获促自赤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使自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清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较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指头相投入多。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近常经算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进行政制度,是有限,但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签记事宜。2、但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签记事宜。4、产者激励对象运机策、他人不承担责任。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金员会审议对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章已获发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成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预测,参照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资税。

識t。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2) 取址 「本中で図るのは、一年で図るのは、「本年で図るのは、「本年で図るのは、「本年で図るのは、「本年で図るのは、「本年でのでは、「本年でのでは、「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2)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3)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 「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下のできた。「本年でのできた。」(4) 「本年でのできた。」(4) 「本年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きんでのでのでいい。」は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內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皮失效。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原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者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放弃。 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苦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 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继犯往律,选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 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 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即其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程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口属,并 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按事况等。 3.微励对象战怀。 激励对象战怀。 激励对象战所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处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

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改生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改生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担由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6)中国证监会从定的共181mル。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与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处了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 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 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 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 生的或与少原则,可薪酬委员会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上述方式对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对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2、《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左); 3、(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 4、(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編,并对其內容的與本注、18時間上四人是上10月11日至 2021年 10月12日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 10月11日至 2021年 10月1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务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芯海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年 10月14日召开的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85本年年均豐妇

10月1年日日7月30年 集投票权。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揆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集一茂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一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曾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 2009 年 8 月至今 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副院长; 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祭一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选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宜系系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 任何和害关系。

立重事,与全公司重事,高效官埋入员、主要股东及其天联入以及与本次世录事项之间个存任任何利害关系。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担向董事 长、启经理户国建先生是予限制性股票资则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担向董事 长、启经理户国建先生是予限制性股票资则公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

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聚均付百相欠亿平、12.416.70%。 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年参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00-17:00)。

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让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券托投票权权处关托书》以下省款"按权券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股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数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数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资页签字并加温股东增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等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宣同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宣同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宣同授权委托书的集件,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选第2点要求各要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发行发产的发生设计。第35867年第2666667年第26767年第15067年第15067年,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阶件规定格太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控权验证集人直接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来接权应集允,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侵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允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台市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额从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查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查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大战、足在现场会设备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中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发行委托的,则对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资行委托公司。
3.股东将征集中项投票权分收入的授权委托。则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则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体,则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完成。(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条任等中,以对股东指标本公告提受的授权委托书中所确其对征集等中,以对股东报标本公告提受的投权委托书中所有法,以对股东报标本公告提供的报行工作。

[权事]	页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秦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记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母: 688595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公告編号: 2021-05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2021-054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V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V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 2 议案 3 议案 4 已	经公司第一届基重会第二十四		

本次是交股东大会市设的国内积级整煤的本次是交股东大会市设的国际,以案 2、1义案 3、1义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案 1、1义案 2、1义案 3、1义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以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麦决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麦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麦决的关联股东各称,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栈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何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经基均准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A ₽Đ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10/8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益公章)股票帐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出具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我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益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益公章)股票帐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的最后联系集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成本第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净份证复印件,提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税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净份证复印件,提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导税人身份证原件。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项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平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 10月 11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营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三)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下午:14:30—15:3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

○、共吧爭與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 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 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 参会,请予配合: 会, 请予配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 2. 联系电话: 0755-86168545

(下转 D62 版)